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24 日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材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表决说明；

四、股东会议案

议案 1：《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4：《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宣读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覃访）；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长嘉）；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绍剑）。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中心 18 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股东（代表）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情况、会议注意事项及会议表决说明；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4：《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分别宣读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现场表决；

（七）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后宣布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现场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股东会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议案 1：《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4：《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会议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四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一）会议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二）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三）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四）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 （一）本次股东会共 13 项审议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

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股东会秘书处

2026年4月24日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6NNAA1B0048 号），该《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均摘自 XYZH/2026NNAA1B0048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实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一）公司 2025 年主要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及原因：

2025 年，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64.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完成售电量 95.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4%；实现营业收入 37.13 亿元，同比下降 5.56%；全年合并实现净利润-4,494.31 万元，同比减少 121.95%；归母净利润-2.11 亿元，同比减少 434.92%；每股收益-0.1439 元/股，同比减少 434.65%；加权平均 ROE 同比下降 9.47 个百分点。影响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特别是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 年，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同比减少超四成，公司贺州及梧州地区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减少 53,809.88 万千瓦时；红水河流域的桥巩水电来水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 54,981.55 万千瓦时；公司所属广西区内 2 家统调水电企业因分摊不平衡电费扣非归母净利润减少，导致公司水电板块收入减少。

2、受广西电力交易市场电价下行的影响，公司电网售电价同比下降，同时，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偏枯导致发电量减少，电网外购电增加、购电成本上升，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电网板块毛利同比减少。

3、公司火电业务受电力市场交易调节及火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边际贡献空间进一步收窄。

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同比增加。

(二)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投资建设古欧光伏发电项目、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小水电站、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国海证券与国能北海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取消公司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转让新能源数据中心及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工银和交银对桥巩增资等重大事项在内的57项议案，相关事项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风控合规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风控合规委员会2次，共审议通过议案28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地判断，

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完成取消监事会及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与相关配套制度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四）规范信息披露，严控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5年度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8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重大事项审议期间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五）重视投关工作，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是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二是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三是重视沟通形式多元化，公司在上证E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76个，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百余次，开展多次投资者见面交流会。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下机

构投资者交流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六）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含税），剩余 467,458,164.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2026 年工作要点

（一）主要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全年工作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聚焦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加强董事会建设，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提升专门委员会专业化运作能力。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有机统一。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运作，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2、聚焦市值管理，推动公司市值提升

积极谋划并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思路及方案，结合资本市场新政策以及公司实际与项目建设进度，系统性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强化主动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反路演等活动，精准传递公司战略逻辑与长期投资价值。统筹用好现金分红等资本市场工具，稳定市场预期，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值均衡增长。

3、聚焦战略落地，高站位、高质量推动“十五五”规划纵深实施

全面承接“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确保战略蓝图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加速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水电提质增效、火电优化定位、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与储能设施、智能电网高效协同，构建更加稳固、更具

韧性的现代电力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在科研培育、数字化转型、产业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育新的增长极。

4、聚焦价值创造，深挖潜能推动经营效益再上新台阶

深耕电力主业精益运营，优化生产调度与设备管理，降本稳供增效益。统筹电站电网经济调度，压降耗水率与网损，强化设备检修，严控非计划停运；推动部分电网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加快网内新能源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寻求网外低价电源接入。精准研判电力交易政策并制定应对策略，最大化火电与新能源现货交易效益。深化“瘦身健体”，严控亏损规模。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压减低效产能、强化成本管控等措施，严控亏损规模，持续深化闲置及低效资产处置盘活工作。

5、聚焦主业提质，推动电源规模增长与电网效能优化协同发力

全力攻坚电源项目建设，加大优质能源资源获取力度，加快在建新能源项目投产达效；优化存量电站运营维护，科学推进老旧机组升级改造，持续巩固能源产业基本盘。全面提速电网升级工程，聚焦主网架结构优化、城市配电网智能化迭代、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显著提升电网自动化运行水平和供电可靠性，构建安全、高效、智能的桂东电网新格局。

6、聚焦价值传递，以更优业绩和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坚守主责主业，围绕产业发展规划，稳妥有序开展资本运作，加速向新能源领域布局，通过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举，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筑牢市值管理的根基。以高标准、严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和精准互动，制定并执行科学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展现公司投资价值和发展韧性，有效回应市场关切，积极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化股东结构。

7、聚焦安全韧性，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坚固屏障

紧盯重点工程和关键环节，强化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重大项目的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深化审计监督与成果运用，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坚持“压存控增、提质创效”原则，加大重大法律纠纷处置力度，提升复杂法律风险的预见、应对和化解能力。通过系统化风险防控、常态化安全管

理、规范化内控建设，全方位织密安全网，为企业基业长青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经营目标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如下：

计划发电量 68.76 亿千瓦时；售电量 95.40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40.01 亿元；营业总成本 37.50 亿元；合并净利润 0.50 亿元。

（以上生产经营目标数据仅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之参考，不代表公司 2026 年盈利预测和承诺。预算目标的实现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重要假设条件的达成情况以及管理团队的执行能力等，实际经营成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的态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有效地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毕，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亿元

序号	主要指标	实际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变动比例
1	发电量	64.79	63.83	0.96	1.51%
2	售电量	95.15	85.85	9.30	10.84%
3	营业收入	37.13	39.32	-2.19	-5.56%
4	营业总成本	36.45	35.72	0.73	2.05%
5	归母净利润	-2.11	0.63	-2.74	-434.92%

（一）2025 年度，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64.79 亿千瓦时，比上年 63.83 亿千瓦时增加 1.51%，完成计划发电量 68.56 亿千瓦时的 94.5%。

（二）公司实现售电量 95.15 亿千瓦时，比上年 85.85 亿千瓦时增加 10.84%，完成年度计划售电量 94.21 亿千瓦时的 101%。

（三）实现营业收入 37.13 亿元，同比减少 2.19 亿元，主要是受电力市场交易调节价格下降及火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火力发电收入同比减少。

（四）实现归母净利润-2.11 亿元，同比增亏 2.74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受广西电力交易市场电价下行的影响，公司电网售电价同比下降，同时，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偏枯导致发电量减少，电网外购电增加、购电成本上升，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电网板块毛利同比减少。电网销售业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7,13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24,329.27 万元。二是本报告期内，贺江、桂江流域来水同比减少超四成，公司贺州及梧州地区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减少；公司所属广西区内 2 家统调水电企业因分摊不平衡电费减少收入及净利润。水电板块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9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4.31 万元。火电板块扣非归母净利润 -27,371.44 万元，同比减亏 1,254.22 万元。风力发电板块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4,117.15 万元，同比增加 1,026.78 万元。三是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同比增加，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8,022.43 万元。四是本报告期公司本部收回应收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款项，相应转回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2,806.33 万元。五是公司本部对闽商石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2,251.62 万元；六是公司本部原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亏及新增参股的国能北海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合计减亏 1,411.88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7.88%，比年初 78.51%减少 0.63 个百分点。

二、2025 年主要财务状况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5.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贴现规模同比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6.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1 亿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投海上风电工程项目投入减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有息债务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三、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30.84 亿元，负债总额 179.78 亿元，权益总额 51.0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88%，比年初 78.51%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54，比 2024 年的 0.43 增加 25.58%；速动比率为 0.53，比 2024 年的 0.41 增加 29.27%。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投资项目的进展状况，公司已编制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制订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目标

发电量：68.76 亿千瓦时

售电量：95.40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40.01 亿元

营业总成本：37.50 亿元

合并净利润：0.50 亿元

二、2026 年度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盈利的能力，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工程及日常资金周转、到期还贷等新增资金总需求约为人民币 126 亿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保障资金供应，不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三、特别提示

以上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方向，不代表公司 2026 年盈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26NNAA1B00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1,429,486.2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含税），剩余 467,458,164.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一）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值；

（二）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投资计划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加强公司投资及预算管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本年度项目投资需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2026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 137,601 万元，开展项目合计 77 项，主要投资建设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古欧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在建、新建、技改等项目。

二、投资计划主体

本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企业。

三、风险提示

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6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相关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经营需要，现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根据桂旭能源公司申请，2026 年度公司拟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17,739.08 万元，净资产 4,666.32 万元，负债总额 413,072.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88%，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73.63 万元，净利润-28,336.19 万元。

(三) 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39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31%，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9.1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53%。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1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58%，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9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79%。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海风公司”）经营需要，现将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广投海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广投海风公司的发展，根据广投海风公司申请，2026 年度公司拟为广投海风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0.48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梁晓斌

注册资本：89,2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 6 号广投能源管理中心研发楼 1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海上风力发电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工程管理服务，海洋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等。

公司持股比例：60%

（二）被担保人广投海风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投海风公司总资产 687,189.31 万元，净资产 163,037.80 万元，负债总额 524,151.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27%，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542.81 万元，净利润 9,986.04

万元。

(三) 广投海风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广投海风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广投海风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39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31%，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9.53%。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18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58%，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8.9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79%。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况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28,275.29	325,000.00	1,028,275.29	-	-	3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711,279.26	25,958,302.01	15,697,118.01	-	-	103,972,46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505,371.41	2,410,341.37	13,668,589.49	-	-	79,247,123.29
存货跌价准备	8,662,304.54	17,185,529.92	34,765.04	481,148.57	-	25,331,920.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607,215.28	22,516,217.58	-	-	-	62,123,432.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6,909.75	22,809,366.20	-	-	-	24,676,275.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234,693.73	114,885.80	-	-	-	3,349,579.53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2,065,200.00	-	-	-	2,065,200.00
无形资产净值准备	454,416.40	-	-	-	-	454,416.40
商誉减值准备	53,493,747.94	105,478,904.94	-	-	-	158,972,652.8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	70,100.00	-	-	-	70,100.00
合计	292,564,213.60	198,933,847.82	30,428,747.83	481,148.57	-	460,588,165.0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包括账龄法、

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28,693,643.38 元，转回 30,393,982.79 元，增加本期利润 1,700,339.41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17,185,529.92 元，转回及转销 515,913.61 元，减少本期利润 16,669,616.31 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跌价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可收回金额。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参股企业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2,516,217.58 元，减少本期利润 22,516,217.58 元。

（四）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25,059,552.00 元，减少本期利润 25,059,552.00 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105,478,904.94 元，减少本期利润 105,478,904.94 元。

报告期内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98,933,847.82 元，转回及转销 30,909,896.40 元，计提、转回及转销减少本期利润总额共计 168,023,951.42 元，共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01,655.05 元(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101,655.05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已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梁晓斌、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须按要求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煤炭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22,990.00	9,194.70	受广西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及全区负荷需求低迷影响,2025年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较预计减少,耗煤量减少。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800.00	7,503.70	
向关联人采购油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0.00	276.07	部分业务未开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50.00	1,103.42	部分业务未开展。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3,604.37	未到结算期;部分业务未开展。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2,928.57	未到结算期;部分业务未开展。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520.00	723.67	未到结算期;部分业务未开展。
向关联人采购后勤劳务服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1,289.80	业务增加。
支付关联人融资服务、资金占用、担保等金融服务费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50.00	1,288.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	375.19	部分业务未开展。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5.00	144.05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00	-	业务未开展。
向关联人销售电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0.00	97.40	企业用电量未达预期。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2,897.78	企业用电量未达预期。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0.00	2,336.51	企业用电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绿证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504.70	部分业务未开展。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85,398.00	44,268.04	
注：以上关联人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煤炭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604.08	9,194.70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	7,503.70
向关联人采购油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	276.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030.00	284.56	1,103.42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	319.46	3,604.37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	1,357.51	12,928.57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300.00	0.40	723.67
向关联人采购后勤劳务服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00.00	251.05	1,289.80
支付关联人融资服务、资金占用、担保等金融服务费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351.77	1,288.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0.00	135.55	375.19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28.80	144.05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0	0.60	-
销售绿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20.00	-	504.7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电 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0.00	9.61	97.40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274.74	2,897.78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97.00	6,022.46	-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93.29	2,336.51
合计		100,479.00	12,033.88	44,268.04

注：1、以上关联人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本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销售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TQRLXH，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19A）号室 1906、1907 室，法定代表人：何典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等。

能源销售公司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能源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周炼，注册资本 230 亿元，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广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广投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智能”）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PXXRD7K，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 28 楼 28C，法定代表人：梁智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等。

广投智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广投智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综合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6998669666，住所：南宁市经开区防城港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刘大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等。

广投综合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

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广投综合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丰售电”）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AB5L2F，住所：南宁市防城港路 6 号广投能源管理中心研发楼 1 号楼 7 层，法定代表人：周愉宏，注册资本 21,580.108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服务，对电力业、建筑业的投资等。

乾丰售电为广西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乾丰售电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在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00368506，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5 幢 1 楼 1 号，法定代表人：黄庆东，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水利水电工程等。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雪梅任西点电力董事，西点电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西点电力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新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5667828816，住所：广西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天贺大道 3 号，法定代表人：

翟开勇，注册资本：5.23 亿元，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正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正润新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在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35177819Y，住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正润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翟开勇，注册资本：26,903.48466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桂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桂东电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及约定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的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 135.13 亿元。2026 年，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 16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融资租赁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二）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等方式。

（三）融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四）融资租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贡献等因素，公司合计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494.09 万元；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梁晓斌	董事长	2025.04-2026.11	24.70
黄维俭	副董事长、总裁	2023.11-2026.11	83.08
黄五四	职工董事	2024.09-2026.11	36.16
庞厚生	董事、财务总监	2023.11-2026.11	56.30
谭雨龙	董事	2023.11-2026.11	0.00
李勇猛	董事	2023.11-2026.11	0.00
李长嘉	独立董事	2023.11-2026.11	10.00
覃访	独立董事	2023.11-2026.11	10.00
宋绍剑	独立董事	2024.06-2026.11	10.00
潘雪梅	常务副总裁	2023.11-2026.11	76.05
陆兵	副总裁	2023.11-2026.11	59.46
	总法律顾问	2024.10-2026.11	

谢建恒	副总裁	2023.11-2026.11	56.36
张倩	董事会秘书	2023.11-2026.11	39.62
蒋志勇	副总裁（离任）	2023.11-2025.02	32.36
合计	-	-	494.09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年度发放，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中长期激励收入和津补贴等货币收入均纳入薪酬管理，按会计计量原则统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薪酬水平。

（四）薪酬构成及止付追索

年度绩效薪酬是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金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基本薪酬、企业规模、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对标情况、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挂钩，分为年度兑现绩效薪酬部分、递延薪酬和留存作为任期激励收入部分，按比例留存年度递延薪酬、任期激励收入后兑现年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风险或实际损

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等情形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止付和追回相应的薪酬。薪酬追索和扣回规定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实报实销；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梁晓斌、黄维俭、黄五四、庞厚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